

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（一期）—东
水苗圃基地预算编制服务

公
开
选
取
需
求
书

连平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需求内容

一、中介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造价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要求为乙级或以上。

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（一期）—东水苗圃基地预算编制服务

2. 建设单位：连平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

3. 服务范围：负责完成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（一期）—东水苗圃基地预算编制工作。

4. 服务金额：服务金额暂不做估算，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2. 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（一期）—东水苗圃基地预算编制工作。

四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

1. 在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项目编制工作。

五、服务工期要求

1. 服务时限要求：自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具体按照合同约定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. 付款支付时，中选人应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并交付选取人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与 3 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相关资料”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：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.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任务；

4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